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0號

原 告 林寶玉

訴訟代理人 吳孟哲律師

被 告 張淑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易字第12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嘉慧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